

#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2号

---

## 关于开展部门领导班子和学校中层干部 2023 年年度考核的通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年度考核工作的安排，定于近期对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并对学校中层干部开展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考核对象

- （一）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
- （二）正科级干部（只进行民主评议）
- （三）副科级干部（民主评议、个别谈话）

### 二、时间安排

1月上旬。

### **三、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为依据，对学校各部门2023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和评价。

（一）领导班子的考核主要围绕：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内容开展。重点考核：一是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二是坚持立德树人，学习贯彻有关上级精神，深化改革，担当作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学院和本部门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三是服务师生，加强作风建设情况；四是宗教工作等落实情况。

（二）中层干部的考核主要围绕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的内容。重点考核：一是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二是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三是落实党建责任情况；四是意识形态和宗教工作、师德师风、党风廉政建设等落实情况。

### **四、方法步骤**

#### **（一）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会议**

述职和民主测评会议以部门为单位分别组织进行。测评对象为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会议共有两项内容，一是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进行述职；二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并推荐后备干部。

参加民主测评会议的人员为学校各部门全体在职人员。参加民主测评会议的人数，不得低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

对于学校中层干部测评，根据被评议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在测评、征求意见表中综合评价栏采用百分制进行打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90分为称职、60-75分为基本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所得分值按照学校年度考核文件要求比例计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其他各单项评价，在相应栏内各选择一项划“√”。

对于各部门领导班子评价，根据领导班子的实际工作情况，在综合评价、各单项评价栏内，各选择一项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推荐3名科级以下优秀干部（原则上本部门推荐1名，其他部门推荐2名）。

## **（二）个别谈话**

考核组与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全面了解被考核者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同时，征求谈话人员意见建议，推荐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学校各部门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原则上本部门推荐1名，其他部门推荐2名）。

参加个别谈话的人员，学校各处室为科级干部、总支及支部班子成员、工作业务相关人员及部分教职工代表（谈话人数10人，不足10人的全体人员参加），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为科级干部、总支或支部班子成员、部分内设科室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部分辅导员（班主任）和教职工代表（谈话人数20人）。

## **（三）实地考察**

考核组可根据需要在现场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 **（四）情况汇总**

考核组对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认真汇总，形成考核考察结果并及时向党委和主要领导反馈。

### **五、有关准备工作**

#### **（一）撰写总结述职和实绩公示表**

部门领导班子和被考核干部在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基础上，分别撰写年度工作总结、个人述职述廉报告。总结述职应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地汇报部门或个人的工作开展情况，既不夸大成绩，也不回避问题，要事实清楚、简明扼要，存在的问题要占 1/3 篇幅并写实、列出例证。部门和担任党组织书记考核考察对象的总结述职要突出抓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在总结述职的基础上，部门领导班子和被考核考察干部要填写实绩公示表，于民主测评前在本单位张贴进行公示，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其中班子的一般不超过 1500 字，个人不超过 1000 字。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实绩公示表由领导班子集体审定，考核对象述职述廉报告和实绩公示表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

#### **（二）被考核对象提供有关材料**

1. 考核测评参会人员名单；
2. 考核谈话人员名单；
3. 被考核对象分工情况（党内职务分工及行政职务分工）；

4. 部门年度工作总结、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及部门、个人实绩公示表；

5. 业务及党建工作相关资料及现场。

以上材料按考核组成员人数提前提供纸质材料，同时提供电子版。各项具体准备工作请提前与考核组确定，考核结束后，考核组要将以上材料连同电子版带回存档。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设立2023年度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考核组，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赵卫平同志任考核组组长，马西柱、秦峰、张涛任考核组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及其他部门相关同志任成员。

## 七、工作要求

各考核对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与考核组的工作衔接，积极支持配合考核组开展工作。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克服干部考核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在考核工作中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和干扰破坏考核工作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将考核情况向学校党委进行报告，考察结果将作为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监督电话：5529808

附件：2023年年度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学校中层干部  
考核分工表

2024年1月4日

附件：

## 2023 年年度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学校中层干部考核分工表

组 别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考核范围
第一组	赵卫平	马西柱	周 辉、黄 艳、上官静	组织人事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附属医院、机电工程学院、学前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第二组		秦 峰	彭亚楠、胡宝娟、周振国	党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图书馆、学生工作处（团委）、总务基建处、医药卫生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培训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第三组		张 涛	张 晶、马 帅、王 军	宣传部、财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实验实训中心、工会、建筑工程学院、财经商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

校 对：马 帅